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: 吳建霖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

5

傳真: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jianlin1103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2200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頓痛特注射液50毫克/毫升(鹽酸妥美度) TRAMTOR INJECTION 50MG/ML (TRAMADOL H YDROCHLORIDE) (衛署藥製字第038145號)」(批號11181503、11181504、11181505、11181506、11181507、11181508及11181509; 共7批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14日FDA藥字第1 06140370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,第12個月時pH值未符合原核准規格,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示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



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 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 療機構及藥局。

- 2、於106年5月13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該署及本局,倘無 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 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6月13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 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 於106年5月13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 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該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本局 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公會及相關機構,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 配合回收作業,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 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慧祥診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 山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欣民診所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 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田診所電砂面1000年104200元 1000年104200元 1000年104200元 1000年104200元 1000年104200元 1000年104200元 | 1

線